

## 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自強卓越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. 宗旨: 為扶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境弱勢學生, 暨鼓勵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發展專長, 以達卓越發展為目標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申請本獎助學金對象: 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以上(需附戶籍謄本), 目前就讀本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。
- 三. 申請資格: 申請資格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, 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。
  - (一) 經政府機關核定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
  - (二) 父母之一領有中重度殘障證明或學生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四. 申請條件: (二)、(三)兩項條件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, 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。
  - (一) 整學年(上下學期)德育成績優等以上。(請學校出具該學年德育成績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紀錄)
  - (二) 整學年(上下學期)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(請學校出具該學年智育成績證明)
  - (三) 特殊才能: 整學年期間曾參加校內比賽、全縣性比賽、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(如國語文競賽、科展比賽、音樂性比賽、體育類比賽、美術比賽、數學競賽、網博比賽…等得獎者, 請出具得獎獎狀影本以資證明)
- 五. 申請日期: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, 逾期不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六. 獎助名額: 高中職 35 名, 國中 35 名, 國小(五、六年級生)30 名, 總計 100 名。
- 七. 獎助金額: 凡經本協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 每名發給獎助學金一萬元。
- 八. 頒獎日期: 錄取者另書面通知, 並告知頒獎日期和地點。
- 九.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協進會會員捐助, 本辦法經協進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109/5/25 修改